

附件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 2001 年 6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原安徽大学交通分校、安徽交通学校合并组建，与安徽省交通干部学校合署办公。安徽大学交通分校 1988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置；安徽交通学校始建于 1956 年，1958 年曾升格为安徽交通学院；2019 年，安徽省交通干部学校因机构改革撤销。

在 60 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秉承“经世致用、实学报国”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交通、服务行业、面向社会”的办学定位，服务于国家职业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培训了 11 万余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享有“安徽交通黄埔”的美誉。学院经过多年的办学实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内涵式发展，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先后被确立为省级示范高职院校、国家骨干高职院校、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院、教职

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安徽交院”），英文译名为 ANHUI COMMUNICATIONS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英文名称缩写为“ACVTC”）。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合肥市太湖东路 22 号。

学院可视自身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校区建设。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立足交通，服务行业，面向社会，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特色鲜明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

第七条 学院以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历教育为主体，建立起包括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教育在内的教育体系，拓展中外合作办学，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增幅。

第八条 学院的专业设置以交通运输大类专业为主，涵盖资源环境与安全、土木建筑、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财经商贸、文化艺术等专业大类。重点发展交通土建、智能汽车与装备、城市轨道交通、现代物流、航海技术、航空维修与服务、交通信息技术等七大专业群。

第九条 学院定期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机构的监督。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员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院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学院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举办，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对学院行使主管权。学院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

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院管理体制；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检查学院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指导学院制定改革、发展规划和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监督学院办学行为。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保护学院的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为学院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院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院发展。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依规享有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学院的发展战略规划，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院内部事务；

（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年度招生总规模、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比例；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经主管部门批

准，在规定限额内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晋升和解聘，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六）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根据学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办学成本，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保障教师科研自主权，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增强创新活力；

（十）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的义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高水平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建设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办学质量的持续改善；

（三）尊重与维护教职员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

督；

（五）依法公开学院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完成法律、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和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八条 学院所属系(部)党组织同本部门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部门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

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

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

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职责权限、运行制度由学院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对学院教学指导思想、长远规划、政策，以及重大教学改革举措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和决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委员权利和义务以及议事规则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学院专业建设的指导与咨询机构，负责适时优化专业结构，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设置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监控专业教学质量。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议事规则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院建立健全院系两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在学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重大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

（三）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和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教代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条 院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学院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每年须召开1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讨论学院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 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院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在规定限额内确定教学、行政及附属机构的设立、合并或撤销。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学机构

(一) 系(部)是学院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本单位和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

接受学院的统一领导。

（二）系（部）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院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系（部）相应的管理和使用权力，保障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三）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依据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系（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

（四）系（部）可根据学院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报学院审批后，设立教学与研究等机构。

（五）系（部）主任是系（部）的行政负责人，受学院委托全面负责系（部）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代表系（部）处理各项行政事务。

第三十四条 系（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

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构

行政机构是学院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代表学院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学院窗口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变更或者撤销负责有关行政事务的专项工作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

第三十六条 附属机构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置附属机构，由学院直接管理。附属机构主要指院办创业类、研发类、服务类机构等。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学院鼓励和支持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教职员工通过规定程序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结合学院实际，设置相关岗位。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需要，适当聘任非事业编制人员。

学院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平竞聘、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受聘人员按照国家政策与合同规定享受待遇。

第四十条 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育人为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五）爱校荣校，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应完善党对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院党委、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学院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的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六章 学 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按规定程序录取、在学院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国家政策、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制定招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学院强化就业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充分的就业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学院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院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

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学院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定期召开学代会，听取学生代表对学院工作和与学生权利及义务有关的重大改革、重要规章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院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院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院支持学生组织在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与校园

第五十四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依法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院内各单

位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五十五条 学院资产指学院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十六条 学院资产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学院对拥有的国有资产实行学院、系（部）分级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学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理经营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院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不断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六十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

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智慧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推进特色校园、文明校园建设。

第八章 社会服务与交流合作

第六十一条 学院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多形式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行业、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院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拓展校企合作形式，积极推动学院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学院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进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引企入校、引校进企，与企业开展技术协作，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第六十三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联合培养、学分互认、师资交流等形式的合作办学。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集社会力量、育交通英才，全面支持和推动学院建设和发展。基金会产生办法、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运行等事项由学院另行制定基金会章程规定。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

生和教职员工，以及经学院认定、热忱关心学院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六条 学院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为圆形（如下图），学院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七条 学院校旗旗面为红色，校名位于旗面中间位置。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校歌为《安徽交院校歌》（集体作词，王凯东曲）。

第六十九条 学院互联网地址：<http://www.acvtc.edu.cn>。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主管部门代表、校友代表组成的专门组织，负责章程的起草与重大修订工作。

章程的起草与修订需履行以下审议审核程序：

（一）章程起草和重大修订时采用多种形式公开征求举办者、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教职员工、行业专家和学生代表的

意见。

(二)章程起草和重大修订需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三)章程起草和修订的主要问题和不同意见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四)章程起草或重大修订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学院党委会审定，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由法定代表人签发，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章程需修订：

(一)涉及学院登记事项内容变更的；

(二)与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

(三)举办者变更的；

(四)其他需要修订章程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分立、合并或停办。

(一)举办者提出分立、合并或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依法撤销、停办的；

(三)出现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致使学院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院分立、合并或停办时，清算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学院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报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学院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学院登记，公告学

院终止。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共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